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俄國

訂約 中俄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十二款 續約首段 第
九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通商章程首段 第二
十二款 改訂條約首段 第十五款 第十九款 第
二十款 會訂條約首段 第九款 會訂續約首段
第六款 旅大租界專條首段 第八款 東三省條約
首段 第四款

遣使 中俄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俄條約第五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八款 改訂條約
第十款 會訂條約第四款

儀文 中俄條約第二款 續約第八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
第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俄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
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
二款

疆界 中俄條約第九款 續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改訂條約第一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會訂條約第五款 第六款 會訂續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旅大租界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東三省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開埠 中俄條約第三款

租借 中俄會訂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旅大租界專條第五款

租建 中俄續約第六款 改訂條約第十三款

貿易 中俄續約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八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一款

貨稅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第十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六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單照　中俄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免稅　中俄續改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改運　中俄通商章程第六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六款

稽罰　中俄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七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一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七款

內地商務　中俄續約第六款　第七款　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改訂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禁令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二十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獄訟　中俄條約第七款

控斷　中俄續約第八款　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命盜　中俄續約第八款

捕務　中俄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條約第十七款　會訂條約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三款

游學　中俄條約第十款

傳教　中俄條約第八款

債借　中俄改訂條約第六款　議定專條

鐵路　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　會訂續約第三款　東三省條約第四款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共七款

郵政　中俄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條約 英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條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首段

茲因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欲以近来不和之端解釋息止釁畔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

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

大皇帝

大英國

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

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

開埠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

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

設官

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

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

餉等費

第三款

開埠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款

償借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第六款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强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

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

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

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

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

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

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

四年共交銀二十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
百圓應加息五圓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
方被禁者
優待
大皇帝准即釋放
第九款
優待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
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
大皇帝俯降

諭旨謄錄天下

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

恩釋放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款

儀文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債借

第十二款

一俟奉

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寗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任守迨及所議

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
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第十三款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
兩國相離遥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
大清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大英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

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册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

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國

皇帝·

大英國

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

特簡大學士桂尚書花

大英國

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訂約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遣使

一大清皇帝大英

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

大員分詣

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

大英

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

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覲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
君主每有
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
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勸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

大英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 地方官從
嚴懲辦

第四款

一
大英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
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

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
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儀文

一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
大英
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優待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設官

一
大英
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
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
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

儀文

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傳教

游歷

一

即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

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
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
賊匪除鎭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
大英
欽差大臣與
大清
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
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開埠

一廣州福州厦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

租建

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租建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

第十三款

傭役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
禁阻

第十四款

傭役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
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
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
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控斷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控斷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控斷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保護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

淩擄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捕務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保護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捕務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錢債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錢債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

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

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貨稅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

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貨稅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貨稅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

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

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

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禀明海關監督發給專

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船鈔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内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船鈔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行船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貨税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中外權度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傭役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覔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覔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稽罰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稽罰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

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稽罰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稽罰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貨稅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貨稅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

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

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貨稅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改運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

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槪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稽罰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禁令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禁令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稽罰

第四十九款

一約内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儀文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儀文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

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保護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儀文

第五十三款

保護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訂約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
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償借

一
大英
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
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訂約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
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

派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一前因粤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

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

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

皇帝皆允由粤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

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粤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附件一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東閣大學士桂 [illegible]）為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
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
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為詳細示覆其無
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
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
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反

使衆商啟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
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為領事以致有
名無實至
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管束而
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并爽快言之蓋
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
執己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為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
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
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

而領事官每指為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
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
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
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揆照此
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
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
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
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為匪今恃旗號為護符地方
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
為犯案纍纍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惑巨

禍致啟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
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
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
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為永全和好
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示覆施行除照會
法英美國大臣外為此照會

附件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為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啟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為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勸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為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

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護
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為貲主或為船主方給旗
號以表秉持如有
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竪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
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
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為
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
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
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
法實為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

聞免致兩邦爭執釁鮮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
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
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
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
御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
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
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
行文詢訪思
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
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

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

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

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

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

咨詢通徹由此兩邪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為

此須至照會者

咸　豐　八　年　十　二　月　初　十　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咸豐八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氊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禁令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衹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

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

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

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

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通商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貨稅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

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

稅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

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

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首段

玆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

大皇帝與

大英

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

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

大君主特派内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内世襲額羅金並金容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

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勅書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

於己未年五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

有隙

大清

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

申明作為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

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債各項

大清

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

中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

結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

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

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

此明文庶免棼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

任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

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

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

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

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

立批永租在案茲

大清

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

大君主並歷後嗣幷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

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

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户本業嗣後儻遇勢必令遷
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
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
為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訂約

訂約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
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
第八款內載
大清
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
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
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

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

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咸豐十年九月十五日内閣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内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内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光緒二年

首段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勲賜二等寶星威

為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

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

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為昭雪二則上年所定

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為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

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

以力守此件咨文為主所有以上三節咸大臣前與
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
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 昭雪滇案

訂約

一咸大臣另有擬作為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
或由
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
咸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訂約

一奏明奉
旨發抄後由

通商

總理衙門將摺稿

諭旨恭錄知照並由

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

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

兩年為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

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

為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妥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

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

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

設官

郵款

妥為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為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郵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

款威大臣現定為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
取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璽書應即由
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
其所賚
國書底稿亦應由
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啟爭論茲議應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

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

能認真審追茲議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命盜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
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
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
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

控斷

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
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
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

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免釐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

開埠

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

行船

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租建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毋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洋藥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

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
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
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
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
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
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
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
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
致滋生弊端之處咸大臣即願會同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改運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稽罰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

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
方事宜無損

開埠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
應由李大臣奏奉

免釐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

洋藥

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山東煙臺繕就

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光緒二年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

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儻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

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大清國

國家

大英國

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尚欠詳細

訂約

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

此續增專條

第一款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

兩國

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第二款

洋藥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為洋藥

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

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觔箱向海關完納

正稅三十兩幷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第三款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弁利於此項

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第四款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為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逐照每百觔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列

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

洋藥

均未撡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

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第五款

五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第六款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儻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第七款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箇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為廢紙惟議定儻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

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儻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仍應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理

第八款

訂約

八續增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第九款

緝罰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第十款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

兩國

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

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係在倫敦繕立漢

文二分英文二分共為四分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

交涉事宜茲由

大清國

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

特派賓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款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第三款

緬界

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

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第四款

游歷

一煙臺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

通商

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

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

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第五款

訂約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

兩國

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光緒十六年

首段

茲因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

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

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

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

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

大英國

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

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

上諭文悉公同校閱俱係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疆界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保護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疆界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通商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疆界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儀文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
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

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

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附

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

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開埠

貿易

租建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房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按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禁令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

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免稅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

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

五年為限槪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

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

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

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貨稅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控斷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郵政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

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郵政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疆界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儻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

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

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

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

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

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政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

辦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韓帶寶星世襲伯

爵勞 各將

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欵如左

第一欵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

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呂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

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弍脫崙坪到納門格坪

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

南太白江相會處分无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

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

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舊馬及美利

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

利江上至其源在赫崙踩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

自列基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基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坪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款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當撒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畢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

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

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

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内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

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

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

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

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

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

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款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儻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向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夢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

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𠩄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塲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

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款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

大君主於北丹尼（卽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隸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

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

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

大皇帝與

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

國

第六款

一約內所關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

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

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

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

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儻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儻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達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儻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款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

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各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款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海口所收之稅

第九款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盞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

偹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款

禁令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國家明論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礮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火藥硝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款

禁令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

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款

通商

礦務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款

設官

一中國

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

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

儀文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款

單照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

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儻逃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款

電政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蕃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
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答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
應將兩國電綫接連此綫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
報

優待

第十七款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
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
律不得有異

通商

第十八款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

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按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第十九款

訂約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得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儻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款

訂約

一此約由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箇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

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

大清國

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在倫敦立

附件

今因照辦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北京所定緬甸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用於別處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光緒二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英國

國家為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款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

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嵛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朓嵛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畚辣布岡自畚辣布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蚌河）至太平江

第二款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款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

江（即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戞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温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

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塲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塲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款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

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款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爲遷改互易儻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

形咨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款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盞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開他路與貿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通商 礦務 鐵路

第十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一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

設官

緬甸鐵路相接

第十三款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

儀文

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

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第十四款

單照

原約内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

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戞騰

越戞順甯自應將此條内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爲駐劄

戞騰越戞順甯領事官

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款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附件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
大英署理
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
奏西江口岸通商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為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為停

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
四箇月之內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
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 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光緒二十四年

租借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馬頭一區以便中

行船

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

鐵路

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

補務

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廹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訂約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竇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今議定

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

英國政府以為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為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臺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

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

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

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

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

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

不可將居民趕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

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

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

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尚書廖 押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竇 押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皇帝兼

五印度

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

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各將所奉

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

稽罰

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禀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儻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圜法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

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貨稅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錢債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尚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為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

控斷

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為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幷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幷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行船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

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為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

租建

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欵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為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幷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保護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免釐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

加稅

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免釐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免釐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内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加稅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内載進口貨税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觔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

加稅

關章

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

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

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觔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洋藥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全作為加稅

洋藥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躭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為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

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躭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貨稅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稅則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

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至於絲觔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觔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觔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欵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欵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

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衹應報明常關以便

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

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塲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塲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塢等廠所出

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稽罰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禀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稽罰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雖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身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儻查出實係被誣

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
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
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
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
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
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
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

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辦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為允願此條之

訂約 免釐

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條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

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

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暨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訂約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將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開埠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

客之處

第十一款

禁令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鋪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税則納税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儻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

獄訟

傳教

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
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鋪戶製煉莫啡鴉
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
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
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
條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

附件甲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

至究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

足平色等語即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

照覆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為

照覆

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

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

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

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

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 乙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部堂劉
湖廣總督部堂張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為一宗
撥解京協各餉又為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
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
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為難
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
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籲請將

上列各節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

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

而昭允協謹

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　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

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貴大臣查照示覆並請

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為

照覆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

運費是以由

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

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為此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首段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

承工者

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

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璫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

國駐京

招工

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傭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

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册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册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

招工

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為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設官

招工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

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發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

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爲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保護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囊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資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招工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箇月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箇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彙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為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

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

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為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為此照會

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為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為極關緊要與

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為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為證據為此照覆

貴爵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英國

訂約 中英條約首段 第十三款 續約首段 第一款 第五十四款 第五十六款 續增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煙臺條約首段 第一端之一 第一端之二 煙臺續約首段 第一款 第六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緬甸條約首段 第五款 藏印條約首段 第七款 第八款 藏印續約另款 滇緬條約首段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續議緬甸條約首段 第十九款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首段 第八款之十五節 第十款 第十六款 保工條約首段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遣使 中英續約第二款 續增條約第二款 煙臺條約第一端之六

設官 中英條約第二款 續約第七款 煙臺條約第一端之四 滇緬條約第十三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三款 保工條約第六款 附件一 附件二

儀文　中英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三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第五十二款　煙臺條約
第二端之一　緬甸條約第一款　藏印條約第六款
滇緬條約第十三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三款

優待保護　中英條約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續約第四
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五十二
款　第五十三款　藏印條約第二款　滇緬條約第十
七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之十四節
保工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疆界　中英續增條約第六款　緬甸條約第三款　藏印條約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五款　藏印續約第九款　滇緬
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第六款

開埠　中英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續約第十一款　續增條
約第四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一　第三端之七　藏
印續約第一款　續議緬甸條約附件　續議通商行船
條約第八款之十二節　第十款

關章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第八款之三節

租借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議租威海衛專條

租建 中英續約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二 藏印續約第二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

通商 中英續約第十款 通商章程第八款 煙臺條約第一端之三 緬甸條約第四款 藏印條約第四款 滇緬條約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九款 第十二款

貿易 中英條約第五款 藏印續約第二款

貨稅 中英條約第十款 續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三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藏印續約第五款 滇緬條約第八款 第九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第八款之三節 第八款之六節 第八款之九節

稅則 中英續約第二十七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之七節 第十五款

單照　中英滇緬條約第十四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四款

免税　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　藏印續約第四款

免釐　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一　第三端之七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　第八款之一節　第八款之十六節　附件乙第一　附件乙第二　附件乙第三

加税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　第八款之二節　第八款之七節　第八款之八節

洋藥　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三　第三端之七　煙臺續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之四節　第八款之五節

船鈔　中英續約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改運　中英續約第四十五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五

稽罰　中英續約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六　第八
煙臺續約第九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第八
款之十節　第八款之十一節

內地商務　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煙臺
條約第三端之四

中外權度　中英續約第三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煙臺條約
第三端之一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續議通商行船條
約第五款

禁令　中英續約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三
款　鐵印續約第三款　滇緬條約第十款　第十一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四款

獄訟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控斷　中英續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煙臺條
約第二端之二　第二端之三　鐵印續約第六款　續

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命盜 中英煙臺條約第二端之三

錢債 中英續約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捕務 中英續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滇緬條約第十五款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招工 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 保工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傭役 中英續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游歷 中英續約第九款 煙臺另議專條 緬甸條約第四款

傳教 中英續約第八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三款

郵款 中英煙臺條約第一端之五